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丰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

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8,153,3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.606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7,92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.587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5,0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88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3,7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25,0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88%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17,9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491%；反对票合计161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509%；弃权票合计0股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30.7576%；反对161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69.2424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1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2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